

证券代码：000959

证券简称：首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40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

2、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案一、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该议案以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议案二、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该议案以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审议通过。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董事会同意邱银富、王建伟、魏国友三位同志因工作调动辞去副

总经理职务。根据刘建辉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王相禹、孙茂林、李景超三位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(简历附后)。董事会对邱银富、王伟、魏国友三位同志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感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及董事签署的表决票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25日

王相禹简历

王相禹，男，汉族，1966年8月生，研究生学历，工商管理硕士，经济师。曾任首钢运输部大修段内燃修理工，首钢第二炼钢厂炼钢车间党总支干事兼团总支书记、党委组织部干事、团委书记(副科级)，首钢总公司团委宣传部副部长、团委宣传文体部副部长，北京首钢篮球俱乐部副总经理，首钢总公司工会劳动生活部副部长、工会权益保障部副部长(河北省阳原县副县长岗位挂职)，首钢第二炼钢厂党委副书记兼纪委副书记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高速线材厂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高速线材厂党委副书记(主持工作)兼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，首钢总公司冷轧镀锌薄板厂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，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兼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，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，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，首秦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、副总经理，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、工会主席、首秦公司党委书记、纪委书记，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、职工董事、工会主席、首秦公司党委书记、纪委书记。现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。

王相禹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孙茂林简历

孙茂林，男，汉族，1976年6月生，大学学历，工商管理硕士，工程师。曾任首钢中厚板厂技术科专业员、热轧工段党支部副书记兼副段长、乙作业区党支部书记、技术科研科副科长，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技术质量处技术科副科长(主持工作)、技术质量处处长助理、硅钢部副部长(主持工作)、硅钢部常务副部长、硅钢事业部副部长，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硅钢事业部副部长、硅钢事业部副部长(主持工作)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硅钢事业部副部长(主持工作)、硅钢事业部部长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硅钢事业部党委书记、部长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硅钢事业部党委书记、部长、硅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。现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硅钢事业部党委书记、部长，硅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。

孙茂林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李景超简历

李景超，男，汉族，1966年4月生，大学学历，工程师。曾任首钢中型厂导轨车间铣工，首钢电梯厂导轨车间铣工，首钢动力厂电修车间电工，首钢试验分厂团委负责人，首钢第三炼钢厂炼钢车间总支干事、方坯连铸车间行政负责人、动力车间生产副主任、动力车间副主任、动力车间主任(正科级)、备件科科长(正科级)、机动科副科长(正科级)、设备科副科长(正科级)、设备科副科长兼动力车间主任(正科级)、设备科副科长(正科级)，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设备处处长助理、设备处副处长、设备处处、设备部部长，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设备部部长，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总经理助理，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党委书记、部长，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总经理助理、设备部党委书记、部长、智能化应用部部长。现任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总经理助理、设备部党委书记、部长。

李景超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